

# 厦门外事志

《厦门外事志》编委会

# 厦 门 外 事 志

《厦 门 外 事 志》编委会

# 《厦门外事志》编撰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昌平

副主任委员 陈爱京 陈成香 蒋 韧 钟兴国  
柯栋樑 唐茂祥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     |     |     |     |
|-----|-----|-----|-----|
| 王晨东 | 张昌平 | 李啸萍 | 陈玉东 |
| 陈成香 | 陈爱京 | 洪成宗 | 钟兴国 |
| 柯栋樑 | 唐茂祥 | 黄玉清 | 蒋 韧 |

编写组 杨纪波 杨汉松 杨又存

# 序

《厦门外事志》经过十年的努力，几易其稿，终于编辑出版了。这是厦门对外交往历史的总成，是厦门市全体外事工作者和外事志编辑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也是厦门市外事工作者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了解历史、借鉴历史、服务四化、建设现代化的大厦门将起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厦门，人称“小城”，却是中华大厦之门，是一个门户，一个窗口，是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缩影。无论古代、近代、还是现代都是如此。

早在十三世纪，厦门就开始有外国船只来往。十六世纪，厦门逐渐成为中国东南沿海的一个对外交往的口岸，成为华人、华工和华侨出入的口岸。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清王朝内部纷争不息，禁止和解禁（开禁）不断变换，厦门也随之萧条与繁荣。一六八三年厦门海关成立，厦门对外交往出现了新的规模和层次。

十九世纪中叶清政府腐败无能，国弱受欺，外国列强侵略，厦门首当其冲，深受其害。一八四一年英军武装侵略厦门。一八四二年，清政府被迫签定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厦门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一八四三年十一月二日，英国首先在鼓浪屿设立领事馆。此后西方国家陆续在厦设领，鼓浪屿逐渐成为外国驻厦领事馆区，直至一九零三年，鼓浪屿沦为外国“公共租界”。厦门在不平等条件下被迫对外开放，因而出现了由外国控制的机构：工部局、会审公堂、海关监督署。同时也出现了保商局、交涉署负责办理对外交涉事务。

厦门人民是英雄的人民，酷爱自由、民主的人民。他们团结御侮，开展反殖民者统治的英勇抗争，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了许多辉煌的篇章。一九二五年厦门成立的“厦门外交协会”及“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是较早的民间外交组织，对于支援反殖民者斗争起了很好的作用。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曾一度出现相对的稳定和繁荣，厦门对外交往也随之出现比较频繁的时期，如一九二一年全年进入厦门港口的轮船数达 1914 艘，达到了解放前最强盛的时期。一九三五年厦门港口吞吐量达到 494 万吨，成为福建省最大的口岸。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国内外形势所迫，国家基本上处于对外隔绝的状态。唯一的交往仅限于苏联和东欧，厦门仅有一个民间对外组织——中苏友好协会厦门支会。特别是当时海峡两岸重兵对峙，厦门地处前线，长期处在对内对外不开放的状态，这个时期对外交往是很少的。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实现了中心的战略转移，主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厦门也随之成为第一批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成为最早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从此，厦门对外交往出现了新局面，达到了新的规模。厦门市外事机构逐步健全，对外交往日趋频繁。自一九八零年十月新西兰总理马尔登首次访问厦门以来，世界上有八十多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政党领袖纷纷来厦参观访问，了解验证中国的改革开放。新加坡总理李光耀三度

访厦，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澳大利亚总理霍克、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夫人、美国前总统尼克松、老挝总理坎代·西番敦等来厦访问至今还给厦门人民留下美好回忆。同时，厦门人民走出去进行经贸往来、友好访问、参观考察、科技文化交流也达到了一个新的规模，全市因公出国（境）人数年达到近万人次。因此，说厦门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是外国了解中国的一个窗口也是当之无愧的。

盛世修志，《厦门外事志》的编辑出版，是厦门经济发展、对外交往进展的产物，它是人们了解厦门对外交往历史的教材，人们可以从中领略到中国对外开放、对外交往的一个重要侧面。我们庆贺《厦门外事志》编辑出版，同时感谢编辑人员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劳动，感谢那些多年来为《厦门外事志》提供支持帮助、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同志们。

同时也要指出，因人手不足，延续时间较长，编辑工作断断续续，加上我们了解历史不全，收集材料有限，本次出版，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专家、知情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更正、补充，逐步完臻。

2001年1月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 1 )  |
| 第一章 涉外机构 .....         | ( 3 )  |
| 第一节 政府机关 .....         | ( 3 )  |
| 第二节 民间团体 .....         | ( 5 )  |
| 第二章 外国领事馆 .....        | ( 9 )  |
| 第一节 沿革 .....           | ( 9 )  |
| 第二节 领事馆、总领事馆 .....     | ( 9 )  |
| 第三节 使领馆访厦活动 .....      | ( 17 ) |
| 第三章 外国租界 .....         | ( 22 ) |
| 第一节 租界划分 .....         | ( 22 ) |
| 第二节 领事团、工部局、会审公堂 ..... | ( 26 ) |
| 第四章 外患与反帝反殖斗争 .....    | ( 35 ) |
| 第一节 “倭寇”骚扰与抗倭 .....    | ( 35 ) |
| 第二节 “红夷”入侵与抗夷 .....    | ( 35 ) |
| 第三节 日籍浪人构祸 .....       | ( 35 ) |
| 第四节 反抗英帝 .....         | ( 36 ) |
| 第五节 反抗日帝 .....         | ( 37 ) |
| 第六节 反抗其它列强 .....       | ( 39 ) |
| 第七节 掠卖华工暴行 .....       | ( 41 ) |
| 第五章 外国教会在厦活动 .....     | ( 44 ) |
| 第一节 传教活动 .....         | ( 44 ) |

|                       |                |
|-----------------------|----------------|
| 第二节 教会学校 .....        | ( 45 )         |
| 第三节 教会医院、育婴堂 .....    | ( 47 )         |
| 第四节 教会书店、报刊 .....     | ( 49 )         |
| <b>第六章 涉外事务 .....</b> | <b>( 50 )</b>  |
| 第一节 出入境管理 .....       | ( 50 )         |
| 第二节 外国侨民 .....        | ( 50 )         |
| 第三节 涉港澳事务 .....       | ( 53 )         |
| <b>第七章 对外交往 .....</b> | <b>( 58 )</b>  |
| 第一节 经济往来 .....        | ( 58 )         |
| 第二节 主要互访 .....        | ( 74 )         |
| <b>第八章 友好城市 .....</b> | <b>( 113 )</b> |
| 第一节 英国加的夫市 .....      | ( 113 )        |
| 第二节 日本佐世保市 .....      | ( 115 )        |
| 第三节 菲律宾宿务市 .....      | ( 118 )        |
| 第四节 美国巴尔的摩市 .....     | ( 120 )        |
| 第五节 新西兰惠灵顿市 .....     | ( 122 )        |
| 第六节 马来西亚槟岛市 .....     | ( 124 )        |
| 第七节 澳大利亚马卢奇郡市 .....   | ( 127 )        |
| <b>大事记 .....</b>      | <b>( 129 )</b> |

## 概 述

厦门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十三世纪开始就有外国船只来往于此。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初，倭寇、红夷先后迭次骚扰入侵厦门沿海。同时，厦门港也成为闽南沿海的走私港口。十七世纪中叶，郑成功据厦时，与菲律宾等东南亚通商，外贸伊始。十七世纪末，清政府开放海禁，在厦门设立海关“厦门口”，厦门成为福建外贸的合法港口和台运的重要基地。鸦片战争后，列强凯觎厦门。1841年秋，英国攻厦门占鼓浪屿。后来虽然退出，殖民者迫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鼓浪屿仍由英国人暂居。”英国继而与清政府议定在海后滩设立英国租界，引发“海后滩事件”。十九世纪末，日本要求在厦鼓两地设立“专管租界”，引发“虎头山事件”。同时，美国也要求“将鼓浪屿内日本未请之地作为美国租界。”后因列强纷争未果，为利益均沾，共同策划建立“鼓浪屿公界”，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11月10日），13个国家与清政府签订“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而公共地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各国驻厦领事组成的领事团。领事团组成工部局董事会，于1903年1月设立工部局，5月1日开始管理鼓浪屿公共地界的行政。同年，根据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第12款，设立会审公堂，作为中国政府涉外司法机构。此外，中国政府涉外机构还有1684年设置的厦门海关，1911年由前通商局而洋务局而改设的交涉署。民间团体则有1925年由庄希泉等组成的“厦门外交协会”和由30多个群众团体成立的“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

1952年，外交部批准成立厦门外事组。1970年，侨务、外事联合办公，1983年市政府决定外事办公室与侨办分开，作为独立机构。

自从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的倭寇、红夷侵扰到鸦片战争后英国设立租界和各国设立公共地界之际，厦门军民抵御外患，反帝斗争持续不懈。尤其英、日殖民者的入侵，军民奋起反抗，各界也组成“保全海后滩公民会”、“厦门外交协会”、“对日经济绝交委员会”、“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厦门反日救国会”、“各界抗敌后援会”等，连在闽南各地就读的台湾青年和在厦的台湾学生，也组织抗日团体“台湾尚志社”、“闽南学生联合会”等，进行反帝宣传斗争，并都取得一定的胜利。

政治、军事而外，在外事往来方面，解放前弱国无外交，即使有来往，也没有对等。建国后尤其厦门特区成立以来，厦门的对外交往发展迅速。改革开放以来二十年间前来厦门的外国高层贵宾，据不完全统计，有党政领袖85批546人次。外国政府官员、外交官、新闻记者、友好组织、团体与个人，外国的教育、卫生、宗教、工会、妇女、青年等社团人士26208人次来厦访问。同时，与厦门建立友城的有英国加的夫市、日本佐世保市、菲律宾宿务市、美国巴尔的摩市、新西兰惠灵顿市、马来西亚槟岛市、澳大利亚马卢奇郡市。

厦门出访各国各地进行考察交流、经济贸易的有科教文、艺术团、体育队、饮服行业、书画界、经贸厂家和新闻单位等，为数不少。

综之，厦门外事机构历经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比之其它城市有其较独特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条件。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外事来往频繁、涉及面广，为我国东南沿海经贸、旅游的一大窗口，正以繁荣昌盛、日新月异的面貌挺进新的二十一世纪。

# 第一章 涉外机构

厦门在历史上就是我国东南沿海对外交通贸易的重要口岸。早在明代，1394年，厦门开始有外国商船来往。十六世纪逐渐取代泉州刺桐港而成为闽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和重要贸易口岸。为了交涉处理对外交往中出现的问题，适应对外交往的需要，历代政府都设立了相应的机构。

## 第一节 政府机关

### 1、出洋问讯处

鸦片战争后，出境的华工日增，清政府乃于咸丰九年（1859）相继在厦门、广州、天津、宁波等地设立出洋问讯处，加强对出洋华工的管理。

### 2、保商局（通商局）洋务局

光绪廿五年（1899），闽浙总督许应骙呈奏，请求在厦门设立保商局。朝廷准其奏。下诏：“闽民出洋者户籍隶漳泉，以厦门为孔道……准其于厦门设保商局”。

光绪廿六年（1900），厦门保商局改为洋务局。光绪廿九年（1903），鼓浪屿被辟为公共租界，鼓保商局改为会审公堂（洋务局委员名单附后）。

### 3、交涉署

清宣统三年（1911年）厦门洋务局改为交涉署。1912年9月前，厦门交涉员由厦门道尹兼任。后奉大总统令，陈恩焘为厦门海关监督兼交涉署员。1913年10月，外交部厦门交涉公署正式成立，属外交部掌管。所有以前由道尹或观察使处理的外交事务，此后一律成为交涉署的责任所在。该署设置：总务、交际、外政、通商等科，每科设科长1名，科员4名，办事书记数名。全公署的经费及俸给，每年支付款23000元（银元）。因经费支拙，人员配备不足，厦门交涉署于1927年取消（附交涉员名单）。

### 4、厦门侨务局

厦门交涉署取消后，县长担任对外交涉职责。与此同时，1927年福建省在厦门设侨务委员会，专司海内外闽籍华侨事务。1934年12月10日，侨务委员会在厦门设立侨务局，作为该会的派出机构。其职责为：（1）关于侨民出国之奖进或取缔事项；（2）关于防范华侨被骗及不合法之私招劳工出国事项；（3）关于解答侨民出入国之咨询及指导事项；（4）关于侨民出口检查记录统计事项；（5）关于指导侨民报关纳税及侨民委托代办事项；（6）关于侨民出口时协助保护及防止船车关卡勒索事项。

厦门侨务局的管辖范围包括厦门、同安、金门、惠安、晋江、南安、安溪、德化、永春、龙溪、海澄、漳浦、云霄、东山、诏安、南靖、平和、华安、长泰、永定、上杭、武平、漳平、三明、尤溪、明溪、清流、宁化、归化、沙县、永安、大田、连城、长汀、漳州、泉州、仙游、莆田、龙岩等37个县市。

1947年9月，厦门侨务局为便利侨民申请出国，制定出国须知，指导办理手续。

1949年10月以前，厦门侨务局协助批签出国证，交涉华侨进出口手续；负责联络各国领事馆。

1949年解放前夕，厦门侨务局局长由许新民代理。下设秘书2人，其中1人为外事秘书曹锦庆，科长2人；第一科管掌办理侨民出入国手续；第二科管掌护侨事务。

#### 5、外交部驻厦签证办事处

1948年2月，厦门市长黄天爵电外交部：“请速派员来厦办理发照手续”。同年3月27日，外交部派钱临三、张希良来厦，成立驻厦签证办事处。6月23日，外交部驻厦办事处撤回，委托厦门侨务局代办签照。不久，外交部通知厦门侨务局停止办理。1949年2月28日，外交部复函：申请出国护照应在上海、广州、台湾等地办理。

#### 6、外事工作组

1949年11月，厦门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当时设一处九局。其中，秘书处下设秘书科、外事科等。

1950年5月10日，厦门市公安局成立外侨管理科。1951年12月5日，厦门市人委会第18次政务会议决定：侨务局的进出口工作移到公安局，外事科牌子保留，留2人。

1952年1月4日，省政府函告：“外交部同意在福州、厦门两地设立外事机关，负责办理华侨出国护照。”

1952年5月，为了简化华侨出入国手续，外交部批准成立厦门外事组。外事组组长由侨务局副局长吴新民兼任。8月5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批准，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工作组正式办公。主要办理厦门、泉州两市和龙岩、龙溪两专区各县及同安、安溪、南安、永春、德化、惠安等县华侨、侨眷的出入境工作。

1970年1月15日，厦门市革命委员会设外事组。外事组下设统战、侨务两个组，统管外事、统战、侨务工作。外事组组长韩继武，副组长董天才、左立言。1973年4月9日，改称厦门市革命委员会政治处外事组。组长隋修民，副组长张其华、施耀。

#### 7、外事办公室

1976年1月，恢复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外事组改为外事办公室。统战部和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兼管华侨事务。1978年8月，厦门市革委会重新建立厦门侨务办公室，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设人事秘书科、宣传接待科、生产安置科、侨汇建筑科。主任庄云潮，副主任谢文辉。1980年5月，改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庄云潮，副主任柯栋梁、王纯流、王磊（附外事办主任、副主任名单）。

1980年10月，中央批准厦门设立经济特区后，涉外、外事活动日益增加。根据省委、省府关于“加强外事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厦门市外事办公室在湖里经济特区设立接待科。

1983年2月，市政府决定把外事、侨务分开。8月，厦门市外事办公室开始独立办公，行使职能。

1985年6月，厦门市外事办公室设接待科、友好科、涉外科、秘书科。

1989年11月，厦门外事办公室改设五个处：人秘处、礼宾处、友好工作处、涉外处、宣调处。1993年4月5日，为适应对外工作需要，宣调处改称新闻处，负责外国新闻记者

在厦活动的接待和管理，负责编集外事信息等。1994年6月30日，经市政府批准，厦门市外事办公室增设审理处，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审查、审核和审批等工作。

1991年3月1日，厦门市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组长邹尔均（市长）。

1991年5月10日，中共厦门市外事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成立。总支书记唐茂祥。总支下设2个支部。

1995年3月16日，外交部批复：同意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在北京设立自办签证机构。

1996年12月13日，厦门市政府批准核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机构编制和职能范围，市外办内设6个职能处室，人员编制36名。

1998年2月10日，厦门市政府批准市外办“三定”方案。核定市外办编制36名；市外办是市委的办事机构；是市府外事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外办机关设6个处室和1个党总支。

## 第二节 民间团体

### 一、保全海后滩公民会

民国8年（1919年）5月，厦门57个团体代表集会成立“保全海后滩公民会”，开展反抗英帝强占厦门海后滩为租界的斗争。

### 二、台湾尚志社、闽南学生联合会

民国12年（1923年）6月，厦门学生李思楨（台湾人），发动在闽南各地就读的台湾青年，在厦门组织“台湾尚志社”，发行《尚志社厦门号》刊物，揭露日帝在台湾的暴行。翌年，在厦门台湾学生又组织“闽南学生联合会”，发表演说、演剧、出刊物，揭露日帝侵台暴行。

### 三、厦门外交协会、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

民国14年（1925年）2月，庄希泉等人组织成立厦门外交协会。其宗旨是：“欲集中厦门国民力量，促助政府，对外交涉”。同年6月，厦门通俗教育社等30多个群众团体和大、中、小学的代表集会成立“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推选江董琴、庄希泉等25人为委员。7月，庄希泉等重新组织成立“厦门外交协会”，出版《厦门外交协会旬刊》，揭露日帝罪行。

### 四、反日侵掠国权委员会

民国17年（1928年）3月，厦门各界成立“反日侵掠国权委员会”，举行反日侵掠与驱日领事等活动。

### 五、对日经济绝交委员会

民国20年（1931年）7月，厦门商会成立“对日经济绝交委员会”，决定从当月26日起，凡有配运日货者，交会处理。

### 六、思明县各界反日救国会

民国20年（1931年）9月成立思明县各界反日救国会。

### 七、集美抗日救国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10 月成立集美抗日救国会。

### 八、厦门抗日救国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11 月，厦门市各界联合组织成立厦门抗日救国会。

### 九、厦门市各界抗敌后援会

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成立厦门市各界抗敌后援会。

### 十、厦门儿童救亡剧团

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中共厦门市工委组织成立厦门儿童救亡剧团。该剧团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历时 3 年，足迹踏遍福建、广东、广西 3 省和越南、柬埔寨、老挝以及香港地区。

### 十一、厦门人力车夫抗战服务队

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人力车工人组织“厦门人力车夫抗战服务队”，为“驱除日寇，保卫厦门”出力。

### 十二、中苏友好协会厦门支会

1950 年 5 月，中苏友好协会厦门支会成立，有会员 700 余人，会长梁灵光；1952 年 5 月，会员发展至 7000 余人，会长林修德；1956 年 8 月进行改选，会长张维兹。

### 十三、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1984 年 4 月，成立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协分会，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会长张可同。1989 年 1 月，蒋韧为对外友协会长。同年 10 月，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协分会更名为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 十四、友好服务交流中心、对外服务中心

为了加强对外交往的后勤服务，加强外商驻厦代表处的中方雇员的管理，厦门市外办和友协创办了友好服务交流中心，是一个事业性单位，自负盈亏，实行企业化管理。后改为厦门市外事服务部。1991 年，改为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1991 年 3 月 5 日下设接待部、人事教育部、咨询部、行政部。

历任洋务分局兼会审公堂委员名单

| 姓名  | 别号 | 到任时间                | 备 考            |
|-----|----|---------------------|----------------|
| 张光奎 | 文川 | 光绪廿九年（1903）十一月初一日到任 |                |
| 金学献 |    | 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月初一日到任 |                |
| 沈瑞麟 |    | 光绪三十三年（1907）四月初一日到任 |                |
| 陈鸿运 |    |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任        |                |
| 董廷瑞 | 少珊 | 光绪三十四年（1908）九月十一日任  |                |
| 曹友兰 | 宪甫 | 宣统元年（1909）七月十六日任    |                |
| 朱兆莘 |    | 民国三年（1914）十一月任      |                |
| 曹士元 |    | 民国五年（1916）任         |                |
| 石广垣 | 诚斋 | 民国七年（1918）任         |                |
| 刘亮斋 |    | 民国十四年（1925）一月十二日任   |                |
| 石广垣 | 诚斋 | 民国十四年（1925）一月十六日任   |                |
| 罗忠湛 |    | 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初一日任   |                |
| 吴照轩 |    | 民国廿二年（1933）七月廿四日任   |                |
| 周先觉 |    | 民国廿三年（1934）三月三十一日任  |                |
| 罗忠湛 |    | 民国廿四年（1935）一月十六日任   | 1941. 12. 8 离任 |
| 杨廷枢 |    | 太平洋战争后，日伪指派接任       |                |

历任交涉员名单

| 姓名  | 别号 | 到任时间               | 备 考     |
|-----|----|--------------------|---------|
| 陈思焘 | 幼庸 | 民国二年（1913）三月十五日任   | 厦门海关监督兼 |
| 罗 昌 | 文仲 | 民国五年（1916）十一月初一日任  |         |
| 胡惟贤 | 仲巽 | 民国七年（1918）十二月十二日任  |         |
| 唐柯三 |    | 民国九年（1920）十月廿一日接任  |         |
| 冯祥光 | 玉潜 | 民国十年（1921）十月初一接任   |         |
| 刘光谦 | 伯襄 | 民国十一年（1922）二月十九日接任 |         |
| 魏子良 |    | 民国十八年（1929）八月二日接任  |         |
| 刘光谦 | 任襄 | 民国十八年（1929）九月初一接任  |         |

厦门外事机构沿革及历届领导任、离职简表（1949—2000）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离职时间               | 备 注           |
|------|-----|-------|---------------------|---------------|
| 外事科  |     |       | 1949 年 11 月成立       | 属市政府秘书处（资料不足） |
| 外事组  | 吴新民 | （组长兼） | 1950. 5—1970. 1     | 吴系市侨务局副局长     |
| 外事组  | 韩继武 | 组长    | 1970. 1. 15—1973. 4 | 属市革委会政治处      |
|      | 董天才 | 副组长   | 1970. 1. 15—1973. 4 | 属市革委会政治处      |
|      | 左立言 | 副组长   | 1970. 1. 15—1973. 4 | 属市革委会政治处      |
| 外事组  | 隋修民 | 组长    | 1973. 4. 9—1976. 1  | 属市革委会政治处      |
|      | 张其华 | 副组长   | 1973. 4. 9—1976. 1  | 属市革委会政治处      |
|      | 施 耀 | 副组长   | 1973. 4. 9—1976. 1  | 属市革委会政治处      |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离职时间             | 备 注          |
|-------|-----|-------|-------------------|--------------|
| 外事办公室 | 庄云潮 | 主任（兼） | 1976. 1—1978. 8   | 属市革委会        |
|       | 谢文辉 | 副主任   | 1976. 1—1978. 8   | 属市革委会        |
| 外事办公室 | 庄云潮 | 主任（兼） | 1980. 5—1983. 3   | 属厦门市第七届政府    |
|       | 柯栋梁 | 副主任   | 1980. 11—1983. 3  | 属厦门市第七届政府    |
|       | 王纯流 | 副主任   | 1981. 1—1983. 3   | 属厦门市第七届政府    |
|       | 王 磊 | 副主任   | 1983. 3—1983. 8   | 属厦门市第七届政府    |
| 外事办公室 | 张宗绪 | 主任    | 1985. 9—1987. 12  | 属厦门市第八届政府    |
|       | 柯栋梁 | 副主任   | 1983. 3—1986. 2   | 属厦门市第八届政府    |
|       | 唐茂祥 | 副主任   | 1985. 10—1987. 12 | 属厦门市第八届政府    |
|       | 陈成香 | 副主任   | 1985. 9—1988. 9   | 属厦门市第八届政府    |
| 外事办公室 | 陈成香 | 主任    | 1988. 9—1996. 5   | 属厦门市第九、十届政府  |
|       | 唐茂祥 | 副主任   | 1987. 12—1996. 8  | 属厦门市第九、十届政府  |
|       | 陈玉东 | 副主任   | 1990. 12—1997. 12 | 属厦门市第九、十届政府  |
|       | 钟兴国 | 副主任   | 1996. 8—1998      | 属厦门市第十、十一届政府 |
| 外事办公室 | 钟兴国 | 主任    | 1998—2000         | 属厦门市第十一届政府   |
|       | 陈玉东 | 副主任   | 1997. 12—         | 属厦门市第十一届政府   |
|       | 洪成宗 | 副主任   | 1998—             | 属厦门市第十一届政府   |

厦门外交协会、友协领导人名录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外交协会            | 江董琴 | 委员  | 1925. 2     | 1925. 6 正式成立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   |
|                 | 庄希泉 | 委员  | 1925. 2     |                         |
| 中苏友好协会<br>厦门支会  | 梁灵光 | 会长  | 1950. 5. 15 | 首届                      |
|                 | 林修德 | 副会长 | 1950. 5. 15 | 首届                      |
|                 | 章振乾 | 副会长 | 1950. 5. 15 | 首届                      |
|                 | 林修德 | 会长  | 1952. 5. 14 | 第二届                     |
|                 | 张维兹 | 副会长 | 1956. 8. 11 | 第三届                     |
|                 | 肖 枫 | 副会长 | 1956. 8. 11 | 第三届                     |
|                 | 章振乾 | 副会长 | 1956. 8. 11 | 第三届                     |
|                 | 苏 节 | 副会长 | 1956. 8. 11 | 第三届                     |
|                 | 蔡衍吉 | 副会长 | 1956. 8. 11 | 第三届                     |
|                 | 陈 中 | 秘书长 | 1956. 8. 11 | 第三届                     |
| 厦门对外友协分会        | 张可同 | 会长  | 1984. 4. 27 |                         |
|                 | 蔡望怀 | 副会长 | 1984. 4. 27 |                         |
|                 | 柯栋梁 | 副会长 | 1984. 4. 27 |                         |
|                 | 唐茂祥 | 秘书长 | 1984. 4. 27 |                         |
| 厦门市人民对外<br>友好协会 | 蒋 韧 | 会长  | 1989. 1. 12 | 1989. 10 更名为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
|                 | 黄玉清 | 副会长 | 1995. 10    |                         |

## 第二章 外国领事馆

### 第一节 沿革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外国侵略者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门户。翌年8月，英军武装侵占厦门。道光二十二年，清廷被迫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厦门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道光二十三年，英国在厦门设立领事事务所，这是外国在厦设立领事机构之始。随后，西方列强先后在厦门设立领事馆、总领事馆，保护该国在华既得利益。道光二十四年，美国在鼓浪屿设立交通邮政办事处，代行领事职权；道光二十六年，法国在鼓浪屿设领事馆；19世纪50年代，西班牙在鹿耳礁设领事馆；咸丰二年（1852年），挪威在厦门设领事馆；同治八年（1869年）、九年，奥地利、德国先后在厦门设领事馆；光绪元年（1875年），荷兰、日本先后在厦门设领事馆；光绪十六年，比利时在鼓浪屿设领事馆；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丹麦、葡萄牙、瑞典先后在厦门设领事馆；民国35年（1946年），菲律宾在鼓浪屿设领事馆。

上述十三个国家的领事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先后闭馆，英国领事馆于1951年闭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厦门长期未设外国领事机构。改革开放后，菲律宾、新加坡分别于1995年2月和10月在厦门设立总领事馆。

### 第二节 领事馆、总领事馆

#### 一、厦门英国领事馆、总领事馆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十一月二日，英国在鼓浪屿设立“厦门英国领事事务所”，首任领事纪里布、副领事苏里文、翻译威妥玛、医生温傲斯特。翌年十一月，阿礼国继任领事后，即着手在鼓浪屿鹿耳礁修建2幢二层的洋楼，作为领事事务所办公室，并附设有监狱。在洋楼未竣工之前在厦门道台衙署内办公。清同治二年（1863年）才迁到鼓浪屿新址鼓浪屿鹿礁路14号（原龙头路9号）和鹿礁路16号（原龙头路11号）内办公。同时，在顶鹿耳礁建1座领事公馆（即漳州路5号），在田尾路6号建1座副领事公馆。

清光绪四年（1878年），英国领事事务所更名为厦门英国领事馆（British Consulate, Amoy）。当时，领区兼管闽南、闽西地区。领馆有翻译、打字、汉文抄写3名雇员。翻译员也代领事检验英国进出口船只。

民国25年（1936年），该馆升格为厦门英国总领事馆（British General Consulate, Amoy）。马尔定为代理总领事。日本侵华战争期间，该馆于民国30年闭馆。民国34年8月重新开馆。

厦门英国总领事馆于1951年3月闭馆，末任副领事为史谥民。

## 二、厦门美国领事馆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七月，美国北平大使馆派哥伦布（CoLumbus）到厦门，在鼓浪屿田尾路设立交通邮政办事处，代行领事职权。清同治四年（1865年）才在三和路建馆，租用1座楼房作为馆舍。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将交通邮政办事处改组为厦门美国领事馆（American Consulate, Amoy）。民国19年至民国20年（1930~1931年）在鼓浪屿三和路26号（今三明路26号）原址翻建1座二层楼房作为馆舍。当时，领区兼管闽南、闽西地区。领馆有翻译员、通译、会计、出纳、打字员等5名雇员。

民国30年（1941年），厦门美国领事馆被侵华日军占领而撤离。抗日战争胜利后，于民国35年（1946年）4月，美国派副领事柯芬（COFFIN）到厦门办理结束领事馆事宜。美国厦门领事馆事务交给上海美国总领馆代办。

## 三、厦门法国领事馆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法国在鼓浪屿田尾路46号建馆。后迁移到田尾路黄仲训的3幢楼屋，其中2幢作办公之用，另一幢3层楼为领事住所。首任领事石金沙。至民国35年（1946年）6月结束馆务。

## 四、厦门西班牙（当时译为日斯巴）领事馆

19世纪50年代，西班牙在鹿耳礁新建天主教堂的主教公廨并设立领事馆。清咸丰二年（1852年），由德记洋行老板德滴（英国人）兼任领事。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美、西战争，西班牙战败，馆务撤销，委托别国领事代理。清宣统元年（1909年）十月十日该馆关闭，厦门馆务归西班牙上海总领事兼理。

## 五、厦门挪威领事馆

清咸丰二年（1852年）建馆，由德记洋行老板德滴（英国人）兼任。后由和记洋行老板英国人史密士代理，并曾一度委托荷兰领事屈汝试兼办。

## 六、厦门奥地利领事馆

清同治八年（1869年）设馆，先由英国领事窦尔慈兼办，后由法国领事高班、笕满、亚伦、马家辉、奢士利等代理。民国35年（1946年）起，又托英国领事代理。

## 七、厦门德国领事馆

清同治九年（1870年），德国在厦门英国领事馆毗邻建馆，并在旗尾山建领事住宅。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该领事馆撤销。

## 八、厦门荷兰领事馆

清光绪元年（1875年）设馆，由德记洋行老板德滴（英国人）兼任领事，后由德商宝记洋行经理代理。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六月正式建馆，首任领事赫墨耳。民国14年（1925年），由安达银行经理兼任。民国19年，由伊士礼任领事。民国26年，该馆随同安达银行迁到鼓浪屿中华路5号（原正道院）办公。民国30年12月被日本接管。

## 九、厦门日本领事馆

清光绪元年（1875年）建馆，馆址设在鼓浪屿协和礼拜堂（今市第二医院礼堂）附近。首任领事福岛九成。光绪六年（1880年）七月关闭，由上海总领事馆兼辖。光绪十三年至二十二年（1887~1896年）三月由福州领事馆兼辖。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开始在该馆